

門牌編釘申請須知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初編：起造人

建照執照正本、或自用農舍建照執照正本、核准施工建物平面設計圖、地籍配置圖各乙份、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有拆除執照者附影本 1 份。

二、增、併編：房屋所有權人

建管單位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正本、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並蓋核准戳記之建物平面圖（應施工完竣）、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違章建築：初編門牌申請書與門牌證明申請書、房屋位置圖、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違章居住事實切結書、5 張照片（建物外觀、臥室、客廳、廚房、衛浴）。

Ps：承租國有地者需要另附租賃契約正本及該單位同意編釘門牌號之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五、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台幣 20 元，門牌每塊新台幣 40 元。